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除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外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限
成立日	2012年4月27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29,562,486.20 份
投资目标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1、通过对流动性较好的短期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实现资产的安全性和高度流动性，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为投资者提供类似活期存款的资金灵活性和便捷性。 2、通过组合久期控制、资产类别配置、滚动配置、新股申购等手段实现收益增强，追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稳定收益。
投资基准	同期三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 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网址	yhjh.chinastock.com.cn

3、 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7595096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首席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姜纯友
联系电话	010-58350267
传真	010-583500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6.01.01—2016.12.31

集合计划本期净收益	8,534,538.35
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净收益	0.03397868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29,562,486.20

2、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本报告期	3.4561%	0.0017%	1.1091%	0.0000%	2.3470%	0.0017%

（注：本月份净值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n (1 + R_i / 10000)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1 为期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R_i 为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R_n 为报告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3、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2年4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魏琦女士，经济学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验。1999年加入华夏证券研究所，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金融工程部负责人，8年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研究经验，2006年获新财富最佳债券分析师第四名。2007年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近两年的交易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固定收益及境外市场交易管理事宜。2008年10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职执行总经理，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为计划持有人每万份实现收益339.7868元，折合年化收益率为3.3886%。

2)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16年，国内经济总体实现了平稳增长，GDP增速由2015年的6.9%小幅回落至6.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8.1%，全年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较2015年下滑1.9个百分点。其中，受上半年地产销售改善带动，房地产投资先降后升，12月反弹至11.2%，全年投资增速6.9%，较2015年提高5.9个百分点，10月份出台的限购限贷政策影响尚未全面显现，制造业投资在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背景下，增速较2015年回落3.9个百分点至4.2%，基建投资全年保持相对较高增速，但年末略有下滑。消费增速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全年增在10.4%，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显著。对外贸易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小幅回暖，进出口增速均呈现前低后高走势，但全年均为负增长。CPI全年低位运行，同比上涨2.0%，较2015年上升0.6个百分点。

国际方面，2016年全球经济增长形势错综复杂，黑天鹅事件频现，发达经济体复苏缓慢。美国与其他发达国家在经济通胀走势、货币政策方面出现明显分化。美国经济数据整体强劲，复苏进程相对确定，美债收益率在加息预期、美元

走强和经济增长预期的带动下持续上行，美联储也于 12 月如期加息。日本经济整体下行，通缩压力增大，至四季度日元贬值压力缓解和出口回升，日本央行仍然延续宽松政策。德国经济增长整体承压，但制造业表现相对较好，PMI 稳步提升。英国主要受到脱欧影响，英镑大幅贬值，在脱欧后降息一次，并下调了未来两年的经济预期。欧洲整体政治局势动荡，经济展望较为疲软，欧洲央行的量化宽松政策仍然延续。

在美元走强的外部因素影响下，人民币汇率持续面临贬值压力，外汇占款连续净流出，对资金面形成利空。货币政策受制于汇率和资产价格等因素，态度转向中性偏紧，央行主要通过逆回购操作、SLF 和 MLF 调节流动性。下半年监管层面对于金融去杠杆、防范风险和资产泡沫的表态明确，8 月之后央行采用“收短放长”操作，导致年内资金面前松后紧。

从债券市场的全年走势来看，前 10 个月在配置需求的带动下，仍然延续慢牛走势，收益率走势平稳并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仅 4 月中下旬受部分债券违约和“营改增”新规影响，有所调整。但进入 11 月后，货币政策逐渐转向，MPA 和 LCR 考核使银行收紧融出资金，市场流动性极度紧张，而个别机构代持违约和爆仓的传闻冲击市场信心，债市恐慌情绪蔓延，收益率出现快速、大幅上行，直至年底才略有企稳。

本集合计划在操作中，以配置信用风险可控、收益相对较高的优质信用债为主，积极参与可转债一级申购，把握市场趋势性机会和阶段性窗口，实现了集合计划收益率的稳定增长。

3)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2017 年，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结构调整与深化改革的转型过渡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新旧增长动力接替尚需时日，预计整体经济走势可能呈现“稳中略降”态势。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将延续弱复苏格局，地缘政治及黑天鹅事件可能加大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发达国家将保持缓慢复苏态势，美国经济增长基础相对稳固，但欧元区各成员国复苏力度不一，整体复苏基础仍较脆弱。新兴市场经济体受资本外流和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巨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2017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将继续发力，通过基建与 PPP 投资对稳增长

长形成重要支撑，同时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金融、财税等领域的改革，以及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市场流动性方面，2017年货币政策定调稳健中性，加强防控金融风险 and 资产泡沫，央行将继续加大MLF、SLF、PSL、TLF等创新工具的灵活运用，保持流动性基本稳定。预计资金面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总体来看，债市预计将告别前两年的单边牛市，整体呈现震荡走势。但目前利率债收益率已经回升到历史均值附近，信用债收益率也在向历史均值回归，若经济基本面和通胀保持平稳，货币政策不出现明显变化，债券收益率进一步明显上行的空间相对有限。而债市向下的空间，仍需要等待金融去杠杆的成效显现以及经济走势的再度放缓。但同时要关注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而债券融资利率维持高位或需求低迷背景下，中低等级、产能过剩行业及民营企业再融资风险增大，可能引发潜在的债务集中到期违约，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将增加。

基于以上判断，2017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料将持续震荡，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将增加，我们将在保持产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持续关注信用风险，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争取为客户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3、 风险控制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托管人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托管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6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6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6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不包括“第五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13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2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 001337 号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人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42,030,728.35	1,761,395.47
结算备付金	五、2	283,473.49	-
存出保证金	五、3	2,593.52	56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u>10,187,975.76</u>	<u>14,143,862.51</u>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0,187,975.76	14,143,86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0,448,718.55	54,975,431.26
其中：债券投资		340,448,718.55	54,975,43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50,000,850.00	2,000,0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五、7	500,000.00	-
应收利息	五、8	6,495,878.40	1,652,564.45
应收股利	五、9	1,004.21	7,195.16
资产总计		<u>449,951,222.28</u>	<u>74,541,059.15</u>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2	20,000,000.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231,136.63	21,600.14
应付托管费	六、2	39,851.10	6,278.98
应付交易费用	六、2	3,330.00	1,153.36
应付利润	六、2	83,818.35	6,158.34
其他负债	五、10	30,600.00	45,140.60
负债合计		<u>20,388,736.08</u>	<u>80,331.4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五、11	429,562,486.20	74,460,727.73
未分配利润	五、1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29,562,486.20</u>	<u>74,460,727.7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449,951,222.28</u>	<u>74,541,059.1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u>10,320,974.58</u>	<u>3,785,982.85</u>
利息收入	五、13	9,075,059.84	3,094,751.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204.03	299,359.97
债券利息收入		8,865,409.80	2,700,518.09
信托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446.01	94,873.01
投资收益		1,245,914.74	691,107.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五、14	176,531.85	24,227.66
基金投资收益	五、15	1,069,382.89	666,880.18
股利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收入		-	123.94
费用		1,786,436.23	721,055.81
管理人报酬		1,446,121.21	545,371.85
托管费		249,331.18	94,030.39
交易费用		-	-
利息支出		3,756.6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56.66	-
其他费用	五、16	<u>87,227.18</u>	<u>81,653.57</u>
利润总额		8,534,538.35	3,064,927.04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u>8,534,538.35</u>	<u>3,064,927.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74,460,727.73	-	74,460,727.73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8,534,538.35	8,534,538.35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355,101,758.47	-	355,101,758.47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1,339,239,130.86	-	1,339,239,130.86
集合计划赎回款	984,137,372.39	-	984,137,372.39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8,534,538.35	8,534,538.35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429,562,486.20</u>	<u>-</u>	<u>429,562,486.20</u>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32,542,316.21	-	132,542,316.2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3,064,927.04	3,064,927.04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58,081,588.48	-	-58,081,588.48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368,485,192.40	-	368,485,192.40
集合计划赎回款	426,566,780.88	-	426,566,780.88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3,064,927.04	3,064,927.04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74,460,727.73</u>	<u>-</u>	<u>74,460,727.7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8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4月27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存续期为5年。产品成立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2014年5月16日,管理人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银河证券、建设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银河水星2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增强型理财产品,通常情况下收益低于债券型产品、股票型产品,属于风险较低、收益较低的理财产品。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4月23日止,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16,070,000.00元,折合116,070,00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800.40元,折合15,800.40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16,085,800.40元,折合116,085,800.40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688537_A01号验资报告。截止报告日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收益0.9698,集合计划总份额为429,562,486.2份。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2.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集合计划投资等，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

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集合计划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基金投资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公告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

3) 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4)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动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4)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6)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8.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0.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再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分配收益后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2,030,728.35	1,761,395.47
协定存款	10,000,000.00	0.00
合计	<u>42,030,728.35</u>	<u>1,761,395.47</u>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清算备付金	<u>283,473.49</u>	<u>0.00</u>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u>2,593.52</u>	<u>560.30</u>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340,448,718.55	339,663,410.00	-785,308.55
基金投资	10,187,975.76	10,187,975.76	0.00
合计	<u>350,636,694.31</u>	<u>349,851,385.76</u>	<u>-785,308.55</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54,975,431.26	55,047,164.52	71,733.26
基金投资	14,143,862.51	14,143,862.51	0.00
合计	<u>69,119,293.77</u>	<u>69,191,027.03</u>	<u>71,733.26</u>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上海质押式回购	50,000,850.00	50,000,850.00	0.00
合计	<u>50,000,850.00</u>	<u>50,000,850.00</u>	<u>0.00</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上海质押式回购	2,000,050.00	2,000,050.00	0.00
合计	<u>2,000,050.00</u>	<u>2,000,050.00</u>	<u>0.00</u>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场外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0.00
合计	<u>500,000.00</u>	<u>0.00</u>

7.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4,707.79	874.24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40.25	0.00
应收保证金利息	1.32	0.22
应收债券利息	6,440,689.85	1,651,569.36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20,339.19	120.63
合计	<u>6,495,878.40</u>	<u>1,652,564.45</u>

8.应收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货币基金红利	1,004.21	7,195.16
合计	<u>1,004.21</u>	<u>7,195.16</u>

9.其他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5,100.00	5,100.00
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500.00	18,000.00
预提电子合同服务费	2,000.00	7,000.00
预提中登TA服务费	9,000.00	5,040.60
合计	<u>30,600.00</u>	<u>45,140.60</u>

10.实收资金

项目	2016年度	
	份额(份)	账面价值
年初数	74,460,727.73	74,460,727.73
本年增加	1,339,239,130.86	1,339,239,130.86
本年减少	984,137,372.39	984,137,372.39
合计	<u>429,562,486.20</u>	<u>429,562,486.20</u>

项目	2015年度	
	份额(份)	账面价值
年初数	132,542,316.21	132,542,316.21
本年增加	368,485,192.40	368,485,192.40
本年减少	426,566,780.88	426,566,780.88
合计	<u>74,460,727.73</u>	<u>74,460,727.73</u>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初余额	-	-	-
本年利润	8,534,538.35	-	8,534,538.35
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8,534,538.35	-	8,534,538.35
本年末余额	<u>-</u>	<u>-</u>	<u>-</u>

项目	2015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			
本年初余额	-	-	-
本年利润	3,064,927.04	-	3,064,927.04
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3,064,927.04	-	3,064,927.04
本年末余额	-	-	-

12.利息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178.41	299,35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446.01	94,873.01
债券利息收入	8,865,409.80	2,700,518.09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16.10	0.00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9.52	0.00
合计	<u>9,075,059.84</u>	<u>3,094,751.07</u>

13.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465,534,931.85	230,669,627.66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465,358,400.00	230,645,400.00
合计	<u>176,531.85</u>	<u>24,227.66</u>

14.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318,394,107.78	260,225,360.28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317,324,724.89	259,558,480.10
合计	<u>1,069,382.89</u>	<u>666,880.18</u>

15.其他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划款费用	37,257.45	18,253.57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8,300.00	18,400.00
中登TA服务费	6,519.73	10,000.00
电子合同服务费	-3,000.00	7,000.00
合计	<u>87,077.18</u>	<u>81,653.57</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2,255,421,732.99</u>	<u>100%</u>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1,265,973,333.24</u>	<u>100%</u>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年的管理费	1,446,121.21	545,376.85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1,214,984.58	523,776.71
应支付的管理费	<u>231,136.63</u>	<u>21,600.14</u>

2016年度实际支付管理费1,236,584.72元，包含年初余额21,600.14元。

①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8\% / 365 \text{天}$$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年的托管费	249,331.18	94,030.39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209,480.08	87,751.41
应支付的托管费	<u>39,851.10</u>	<u>6,278.98</u>

2016年度实际支付托管费215,759.06元，包含年初余额6,278.98元。

①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365 \text{天}$$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3) 交易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年的交易费用	21,521.81	8,407.87
其中：已支付的交易费用	18,191.81	7,254.51
应支付的交易费用	<u>3,330.00</u>	<u>1,153.36</u>

2016年度实际支付交易费用19,345.17元，包含年初余额1,153.36元。

4) 集合计划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	0.00
深圳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	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0.00</u>

5) 应付赎回款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赎回款	984,137,372.39	426,566,780.88
其中：已支付的应付赎回款	984,137,372.39	426,566,780.88
应支付的应付赎回款	<u>0.00</u>	<u>0.00</u>

6) 应付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利润	8,534,538.35	3,064,927.04
已支付的应付利润	8,450,720.00	3,058,768.70
应支付的应付利润	<u>83,818.35</u>	<u>6,158.34</u>

2016年度实际支付应付利润8,456,878.34元，包含年初余额6,158.34元。

(3) 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2,030,728.35 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7,874.38 元，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4,567.22 元。

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流动受限的证券

代码	名称	停牌原因	数量	总成本	期末估值单价	期末估值总额
136059	15 纳通 01(总价)	重大事项	100000.00	10104548.58	101.2000	10120000.00
136590	16 海伟 01(总价)	重大事项	170000.00	17150545.92	100.8000	17136000.00
136661	16 六建 01(总价)	重大事项	200000.00	20005419.86	101.0000	20200000.00
112097	12 亚厦债 (总价)	重大事项	48830.00	4909030.70	100.3000	4897649.00

八、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交易性债券投资等，基于本集合计划的经营性质，生息资产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10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3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集合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债券投资	340,448,718.55	75.66%
买入返售证券	50,000,850.00	11.11%
银行存款	42,030,728.35	9.34%
基金投资	10,187,975.76	2.26%
其他资产	7,282,949.62	1.62%
资产合计	449,951,222.28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红利、应收证券清算款；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 明细

序号	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期末摊余成本(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083	16中建国际SCP001	300,000	30,070,299.16	7.00%
2	011698032	16汉当科SCP001	300,000	30,030,714.59	6.99%
3	136661	16六建01	200,000	20,005,419.86	4.66%
4	041653063	16万达CP004	200,000	19,987,317.73	4.65%
5	136590	16海伟01	170,000	17,150,545.92	3.99%
6	136059	15纳通01	100,000	10,104,548.58	2.35%
7	041653056	16胜通CP001	100,000	10,019,618.08	2.33%
8	041654026	16六建CP001	100,000	10,017,797.25	2.33%
9	041666004	16洪涛装饰CP001	100,000	10,011,879.93	2.33%
10	041673006	16海亮CP002	100,000	10,000,123.46	2.33%

3、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131801	R-007	20,000,500.00	4.66%
2	204007	GC007	10,000,250.00	2.33%
3	204001	GC001	10,000,050.00	2.33%
4	131810	R-001	10,000,050.00	2.33%

4、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000682	信达慧管家 C	10,042,824.69	10,042,824.69	2.34%
2	000797	方正富邦金小宝	131,580.31	131,580.31	0.03%
3	270004	广发货币 A	8,531.43	8,531.43	0.00%
4	660007	农银货币 A	5,039.33	5,039.33	0.00%

5、重大关联交易状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6、远期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远期交易。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集合计划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6,495,878.40
2	结算备付金	283,473.49
3	存出保证金	2,593.52
4	应收红利	1,004.21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6	合计	7,282,949.62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74,460,727.73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339,239,130.86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984,137,372.3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29,562,486.20

（注：总参与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2016年“春节”假期的放假安排，为了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2月4日起暂停参与。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参与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2016年“清明节”假期的放假安排，为了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3月31日起暂停参与。自2016年4月5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参与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2016年“劳动节”假期的放假和休市安排，为了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4月28日起暂停参与。自2016年5月3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参与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6月6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10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1000万份的，

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6月7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200万份,2016年6月7日前持有份额超过2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2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200万份。

6)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2016年“端午节”假期的放假和休市安排,为了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6月7日起暂停参与。自2016年6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参与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7)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8月5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3000万份的,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8月8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200万份,2016年8月8日前持有份额超过2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2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200万份。

8)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8月12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5000万份的,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8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200万份,2016年8月15日前持有份额超过2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

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2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200万份。

9)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8月19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10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1000万份的，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8月22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200万份，2016年8月22日前持有份额超过2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2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200。

1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管理人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将产品存续期限修改为：“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自本计划成立后每满1年时，管理人视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或继续运作”；

2、扩大产品投资范围，在“中短期金融工具”和“一级市场申购”中增加投资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

3、扩大产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可运用债券正回购放大投资杠杆，放大倍数不超过1.4倍；

4、删除投资限制中“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百分之十。”的表述。

5、删除投资限制中“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3%；”的表述。

11)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

的通知》中有关2016年“中秋节”假期的放假和休市安排，为了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9月13日起暂停参与。自2016年9月19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参与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管理人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将产品存续期限修改为：“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自本计划成立后每满1年时，管理人视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或继续运作”；

2、扩大产品投资范围，在“中短期金融工具”和“一级市场申购”中增加投资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

3、扩大产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可运用债券正回购放大投资杠杆，放大倍数不超过1.4倍；

4、删除投资限制中“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百分之十。”的表述；

5、删除投资限制中“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3%；”的表述。

为此，我司已就以上修改事项征得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且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发布<修改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并向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本集合计划的全体807位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短信。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截止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即2016年9月12日，本集合计划共有委托人883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正式变更。

13)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促进产品发展，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9月

19日调整大额参与限制，将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调整为500万份，2016年9月19日前持有份额超过5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5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利益；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4)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9月23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2000万份的，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9月26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2016年9月26日前持有份额超过5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5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

15)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2016年“国庆节”假期的放假和休市安排，为了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9月29日起暂停参与。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参与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6)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11月11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22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2200万份的，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11月14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2016年11月14日前持有份额超过5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5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500

17)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12月21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40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4000万份的，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12月22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2016年12月22日前持有份额超过5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5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

18)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12月28日放开大额参与限制，单一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1500万份(在此之前，持有份额超过1500万份的，不得新增参与)。为了维护产品稳定运行，根据本集合计划运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拒绝规模较大的参与申请。

自2016年12月29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参与限制，即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2016年12月29日前持有份额超过500万份的单个账户可以保留持有份额，但暂停新增参与业务，只有当持有份额小于500万份时方可再次参与，再次参与后累计持有份额上限为500万份。

19)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2017年“元旦节”假期的放假安排，为了保护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12月29日起暂停参与。自2017年1月3日起，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参与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2)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风险揭示书》
- 5) 《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 6)《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推广募集的公告》
- 7)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8)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正式开放公告》
- 9)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的公告》
- 1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公告》
- 11) 《银河水星2号2012年第二季度季报》
- 12)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13)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秋、国庆”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14)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参与的公告》
- 15) 《银河水星2号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 1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参与的公告》
- 17)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18)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

- 19)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春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20)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年度报告》
- 2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明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22)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参与的公告》
- 23)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 24)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劳动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25)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端午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2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退出的公告》
- 27)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参与的公告》
- 28)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偏离度的公告》
- 29)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退出的公告》
- 3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参与的公告》
- 31)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二季度报告》
- 32)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参与的公告》
- 33)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偏离度的公告》
- 34)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35)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
- 3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偏离度的公告》
- 37)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偏离度的公告》
- 38)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偏离度的公告》
- 39)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四季度报告》
- 4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春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4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参与的公告》
- 42)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 43)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年度报告》
- 44)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
- 45)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劳动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4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47)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 48)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端午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49)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二季度报告》
- 50) 《关于发布<修改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的公告》
- 5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公告》
- 52)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53)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
- 54)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 55)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元旦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56)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四季度报告》
- 57)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 58)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春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59)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年度报告》
- 60) 《中国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

- 61)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年第二季度季报》
- 62)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抗战胜利纪念日”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63)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64)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5第三季度）》
- 65)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 66)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元旦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67)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季报（2015年第四季度）》
- 68)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春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69)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清明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70)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
- 71)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第1季度季报》
- 72)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劳动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73)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 74)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端午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 75)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第2季度季报》
- 7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 77)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 78)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 79) 《关于发布《修改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的公告》

8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中秋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8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报告》

82)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83)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84)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国庆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85) 《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第3季度季报》

86) 《关于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87) 《关于中国银河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88)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放开大额参与的公告》

89)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元旦节”假期暂停参与的公告》

2、查阅方式

网址：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